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07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信达置业收购海南琼海市**  
**银海度假村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主营业务,充分发挥中国信达系统业务协同联动优势,增加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达置业”)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359.HK]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分公司”)全资持有的海南琼海市银海度假村相关资产进行收购,交易对价为14,461万元以及项目开发收益的15%,获取琼海市银海度假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将收购资产直接过户或移交到项目公司名下。  
●关联人回避事宜: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琼海市银海度假村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贾洪浩先生、宁望兰女士、刘仕斌先生、于帆先生回避表决。  
●中国信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信达置业与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签署了《关于海南琼海市银海度假村相关资产之转让合同》以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海南信达置业以交易对价14,461万元,项目开发收益的15%收购海南信达海南分公司全资持有的海南银海度假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将收购资产直接过户或移交到项目公司名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56,690,035元  
中国信达的前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是经国务院批准,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推动国有银行和国企改革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机构。2010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中国信达引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国际)战略投资者,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中国信达的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是中国信达的核心业务。中国信达在中国国内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31家分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拥有9家从事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为中国信达在海南省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2.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琼海市银海度假村为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执行债权的低债资产,位于琼海市嘉积镇,收购资产包括银海度假中心62,400m<sup>2</sup>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1,345m<sup>2</sup>和配套设施设备、汽车等。目前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地上建筑物为酒店建筑及配套设施,地块内有人工湖,目前酒店基本停业。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收购主体  
海南信达置业在琼海市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协议收购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银海度假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将收购资产直接过户或移交到项目公司名下。  
2.资产评估结论  
2013年10月10日,海南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师[2013]第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低债资产)评估总值为15,841.0942万元,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净值
1	土地取得费	155,565,930.00	155,565,930.00
2	取得建筑物	43,432,603.00	1,902,977.00
3	构筑物	18,622,733.00	-
4	附属设备	12,335,937.60	441,772.00
5	林木	500,000.00	500,000.00
资产合计		250,457,503.60	158,410,942.00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1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为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德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本公司为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交行德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一年。  
授权经理及总经理徐平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20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纺机”)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四、担保意见  
常德纺机为公司持股95%之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该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常德纺机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且该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17%。  
六、其他  
1. 董事会决议;  
2. 常德纺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纺机”)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四、担保意见  
常德纺机为公司持股95%之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该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常德纺机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且该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17%。  
六、其他  
1. 董事会决议;  
2. 常德纺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初步洽谈在支付宝软件系统及相关款项支付服务方面合作的可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上午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争取不超过30个自然日,并于2014年3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前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

注解:1.评估值的原值,根据成本法评估,按市场购置或建造全新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2.评估值的净值:原值基础上按年限法和观察法计算物质性损耗得出的最终评估价值。  
(三) 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  
1.收购定价  
此次收购交易对价包含固定对价和浮动对价,其中,固定对价包括交易净价14,461万元,涉及转让标的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由海南信达置业承担。浮动对价是指双方通过资产转让方式进行联动合作,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享有项目开发收益的15%;项目公司与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和收益权补充协议。  
2.付款安排  
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30日内,海南信达置业支付1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支付4,461万元,项目开发后实现收益并经双方确认后的30日内,项目公司支付中国信达海南分公司约定的收益。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资产收购后,海南信达置业将在琼海市成立全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土地创新规划设计,进行专业开发和销售;本次收购可以增加公司12万-15万平米的土地储备,扩大在海南的市场份额,将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将深化公司与中国信达各分公司之间业务协同模式,丰富了公司项目储备方式,进一步促进信达地产“金融地产”的创新模式。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林先生、刘大为先生、杨小阳先生事前一致认可本次交易,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林先生、刘大为先生、杨小阳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二) 在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此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  
六、披露公告所需准备文件  
1.被收购人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函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琼法执提字第630号 ],[(2000)琼法执字第630-1号]  
5.评估报告《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师[2013]第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  
6.《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之转让合同》  
7.《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0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两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中键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嘉兴市科技城亚欧路路与晨光路西南角地块[编号2014南-004(嘉土南[2014]101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2,369,3026万元。  
嘉兴市科技城亚欧路路与晨光路西南角地块编号2014南-004号界址范围:位于嘉兴市科技城,东至亚欧路,南至夏家浜路,西至塘桥路,北至晨光路,地块面积为107,64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8,出让年限70年,公司享有该房地产项目全部权益。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泰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泰银”)的所属上海宝树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泰银持有其4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3地块[编号201401901(沪告字[2014]第019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170万元。  
竞得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住宅用地,南至中环路,西至汇平路,北至环镇北路,地块总面积为31,434.2平方米,容积率为2.0,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出让年限70年。公司该房地产项目48%的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4-00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两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中键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嘉兴市科技城亚欧路路与晨光路西南角地块[编号2014南-004(嘉土南[2014]101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32,369,3026万元。  
嘉兴市科技城亚欧路路与晨光路西南角地块编号2014南-004号界址范围:位于嘉兴市科技城,东至亚欧路,南至夏家浜路,西至塘桥路,北至晨光路,地块面积为107,64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8,出让年限70年,公司享有该房地产项目全部权益。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泰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泰银”)的所属上海宝树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泰银持有其4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宝山区大场镇W121301单元34-03地块[编号201401901(沪告字[2014]第019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170万元。  
竞得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住宅用地,南至中环路,西至汇平路,北至环镇北路,地块总面积为31,434.2平方米,容积率为2.0,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出让年限70年。公司该房地产项目48%的权益。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分别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为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德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一年。  
二、同意本公司为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向交行德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一年。  
授权经理及总经理徐平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该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常德纺机,为本公司持有95%股权之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5日,注册住所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老甲山居委会常德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由姚明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工业设备、其他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常德纺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8,419,420.24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6,848,205.57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1,571,214.67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7,094,275.62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82,151.8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36,638.78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常德纺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6,620,639.4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3,536,975.5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3,083,663.9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9,599,913.20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487,550.7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87,550.73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四、担保意见  
常德纺机为公司持股95%之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该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常德纺机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且该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17%。  
六、其他  
1. 董事会决议;  
2. 常德纺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纺机”)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工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常德纺机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期限为1年,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将以等值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反担保标的物。  
四、担保意见  
常德纺机为公司持股95%之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障该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常德纺机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且该子公司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17%。  
六、其他  
1. 董事会决议;  
2. 常德纺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4. 有关反担保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初步洽谈在支付宝软件系统及相关款项支付服务方面合作的可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  
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初步洽谈在支付宝软件系统及相关款项支付服务方面合作的可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考虑,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2月8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7日上午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争取不超过30个自然日,并于2014年3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前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4-025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4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基金股息红利收入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持股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限售股,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3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3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管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12 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009 昌正有限公司  
3 011\*\*\*\*463 陈唐青  
4 011\*\*\*\*015 胡斌  
5 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 011\*\*\*\*820 王丽  
7 011\*\*\*\*720 李斌  
8 011\*\*\*\*921 吴思康  
9 011\*\*\*\*131 刘伟华  
10 011\*\*\*\*855 董鹏飞  
11 011\*\*\*\*117 魏晓峰  
12 011\*\*\*\*261 夏金康  
13 011\*\*\*\*247 夏金清  
14 011\*\*\*\*216 夏金波  
15 011\*\*\*\*973 王三猛  
16 011\*\*\*\*912 康成  
17 011\*\*\*\*072 胡天美  
18 011\*\*\*\*796 王杰杰  
19 011\*\*\*\*414 陈小波  
20 011\*\*\*\*395 陈强  
21 011\*\*\*\*850 李洪  
22 011\*\*\*\*079 李诗琴  
23 011\*\*\*\*289 孙强军  
24 011\*\*\*\*928 祝光群  
25 011\*\*\*\*614 白福美  
26 011\*\*\*\*697 陈列飞  
27 011\*\*\*\*496 陈福政  
28 011\*\*\*\*926 王理刚  
29 011\*\*\*\*697 严广成  
30 011\*\*\*\*780 汪兆光  
31 011\*\*\*\*986 王毅  
32 009\*\*\*\*723 王振刚  
33 009\*\*\*\*168 史振刚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6,188,387.47	550,030,672.39	10.21%
营业利润	20,747,100.27	47,640,539.86	-56.45%
利润总额	30,020,694.26	54,199,974.56	-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02,581.73	47,516,095.88	-41.91%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52	-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7.57%	-6.46%
总资产	1,038,540,043.84	917,115,605.48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7,956,922.70	682,345,657.67	0.82%
股本	194,160,000.00	98,788,800.00	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4	6.91	-48.7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06,188,387.47元,同比增长10.21%;实现营业利润20,747,100.27元,同比下降5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02,581.73元,同比下降41.91%。公司销售接单与2012年度同期比较来看,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91%,主要原因:  
(1)由于子公司2012年12月新搬迁了总部办公区,新增办公区的房租、物管、水电、装修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另外,公司引进了优秀人才,加强了管理、研发、销售的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较大。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终止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增加了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用。  
(3)报告期内,支付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使用费,相比2012年度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3%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深圳合弘睿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弘投资”)签订的《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拟投资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投资”),其中茂硕电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7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75%;君弘投资以现金人民币2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25%。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茂硕投资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8543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大楼B201(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各类商事主体自2013年3月1日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上未出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记录,相关记录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44,402,771.09	1,490,836,425.09	37.13
营业利润	259,814,599.34	301,335,260.52	-13.78
利润总额	303,829,476.61	332,447,654.83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829,476.61	330,207,864.48	-7.99
基本每股收益	1.43	1.5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2%	37.98%	-10.91
总资产	3,234,843,056.34	2,1	